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婚字第199號

原　　告　甲○○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張家禎律師

被　　告　乙○○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永祥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准原告與被告離婚。

對於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並由原告擔任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有關附表所示事項由原告單獨決定，其餘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

被告應自前項聲明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十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由原告代領之。如有遲誤一期給付，其後六期視為亦已到期。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㈠兩造於民國110年7月24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年籍如主文第2項所示，下稱未成年子女）。被告婚後動輒因瑣事對原告發怒、說詞反覆、慣性說謊，兩造近年因相處模式、日常生活瑣事及人生追求差異甚遽而多有摩擦，原告乃於113年4月16日返回娘家居住並照顧原告之父，但偶爾會回兩造共同居住地即高雄市○○區○○○路0號10樓之2（下稱系爭復興二路住處）。原告因被告要求欲照顧未成年子女，遂於113年5月27日將未成年子女帶回系爭復興二路住

處由被告照顧，詎當晚被告對原告借用被告大樓磁扣及未幫被告買晚餐等事不滿而情緒激動、口出惡言，被告隨即打電話報警，又搶走原告手機及撞開原告，並將未成年子女抱至陽台走來走去，待警員到場了解狀況後，因警員建議兩造不宜再繼續同住，被告又仍不斷索討磁扣，原告便將磁扣交還被告後，帶未成年子女返回娘家居住；另原告於113年6月8日依約將未成年子女交由被告接回照顧至113年6月16日，而於上開被告照顧未成年子女期間，原告因擔心未成年子女曾打電話、傳訊息予被告，然被告卻不接電話亦不回訊息，原告自此對於兩造婚姻已然絕望，本件兩造因前開所述種種衝突、溝通障礙及被告上開行為，致渠等婚姻關係發生破綻，兩造分居期間互動冷漠且無情感交流，被告對原告及未成年子女之生活毫不關心，兩造亦均無修補婚姻關係之舉措，甚至仍不斷因細故有所爭吵，足見兩造婚姻已不具互信、互愛、互諒之基礎，堪認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繫婚姻之意欲，共同生活之婚姻目的已然無法達成，是本件婚姻確有難以維持之重大事由，且被告應負最大之責，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離婚。

㈡未成年子女自出生後皆由原告主要照顧，未成年子女與原告之親情依附皆深切，兩造分居以後，未成年子女亦由原告獨自照護，故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與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始符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㈢關於扶養費部分，依行政院公布之111年度高雄市每人月消費支出為新臺幣（下同）2萬5,270元，且被告經濟能力顯優於原告，又原告為子女付出之勞力照顧得評價具經濟上價值，應由被告負擔3分之2之扶養費較為公允，爰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等規定，請求被告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原告關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1萬8,000元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又為免被告拖延給付，不利未成年子女，併請求諭知被告如遲付1期履行，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

㈣爰聲明：1.准原告與被告離婚；2.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原告單獨任之；3.被告應自原告單獨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扶養費1萬8,000元，由原告代領之。如有遲誤1期給付，其後之6期視為亦已到期。4.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二、被告則以：原告為達離婚目的，對被告為不實指控，並以冷傲態度對待被告，被告為維持婚姻而多方忍讓，兩造間並無原告所主張之離婚事由，兩造婚姻並未難以維持，原告之訴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二第11頁）

㈠兩造於110年7月24日登記結婚，婚姻關係存續中，並育有未成年子女之事實。

㈡兩造自113年4月16日起即未再同居之事實。

㈢未成年子女自113年4月16日起即與原告同住並由原告照顧，但有時會交由被告帶回其住處會面之事實。

四、本院之判斷：

㈠關於離婚部分：

1.夫妻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各款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該項規定本文所謂「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指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依客觀之標準進行認定，審認是否已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15號判決意旨參照）。由於婚姻係以夫妻相互間之感情為立基，並以經營夫妻之共同生活為目的，故夫妻自應誠摯相愛，彼此互信、互諒以協力保持婚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幸福，倘上開基礎已不復存在，夫妻間難以繼續共同相處，雙方無法互信、互諒，且無回復之可能時，自無仍令雙方繼續維持婚姻形式

之必要，此時應認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至該項規定但書之規範內涵，係就同項本文所定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為抽象裁判離婚原因之前提下，明定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配偶一方負責者，排除唯一應負責之一方請求裁判離婚，如雙方對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均應負責者，則不論其責任之輕重，均無該項但書規定之適用（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4號判決意旨參照）。

2.經查，兩造於110年7月24日結婚，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一情，有卷附戶籍資料可考（本院卷一第35、55、57頁），且兩造就此亦不予爭執（本院卷二第11頁），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本院觀諸兩造常因生活細故、親子教養等問題溝通不良，乃自113年4月16日起未再同居，之後因被告於113年5月27日報警處理兩造紛爭，兩造乃於同日起正式分居，此節亦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一第345至347頁），足見原告此部分主張已非無據，而從兩造對話內容可知（本院卷一第37至42頁、本院卷二第27至42頁），其等於分居後之關係仍未有顯著改善，復觀諸兩造歷次開庭仍彼此針鋒相對、互相攻訐、咄咄逼人而毫不留情等節，益徵兩造間之感情已嚴重破壞、難期復合；倘依客觀標準審認，任何人處於與兩造相同之境況，勢必喪失繼續維持婚姻之意欲，難期兩造再以感情為立基，互信、互愛協力經營夫妻間圓滿幸福之共同生活，且顯無回復之可能，故原告主張兩造婚姻已有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乙節，自堪以信採。至原告雖主張：被告就兩造婚姻難以維持應負最大之責云云，然審酌兩造自113年4月16日日起分居後，至今已逾1年多，兩造除因被告與未成年子女為會面交往而有聯繫外，未見任一造有何修復關係之意願及具體作為，反放任此種狀態繼續存在及惡化，是兩造就本件婚姻無法維持均應負相當之責，原告上開主張尚無足採。綜上，本件原告既非唯一有責之配偶，縱認原告因自行離家而應負較重之責，惟參照前引憲法法庭判決意旨，本件仍無民法第1052條第2項但書規定之適

用，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裁判離婚，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㈡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部分：

1.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依協議由一方或雙方共同任之。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酌定之。法院為前條裁判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①子女之年齡、性別、人數及健康情形。②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③父母之年齡、職業、品行、健康情形、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④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⑤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⑥父母之一方是否有妨礙他方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行為。⑦各族群之傳統習俗、文化及價值觀。前項子女最佳利益之審酌，法院除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或家事調查官之調查報告外，並得依囑託警察機關、稅捐機關、金融機構、學校及其他有關機關、團體或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認定之，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1055之1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

2.未成年子女目前為2歲等情，有戶籍資料可參（本院卷一第57頁），原告於離婚訴訟合併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本院既認其離婚之訴為有理由，且兩造對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未達成協議，故本院就此部分即應合併審理裁判，附此陳明。

3.本院為定兩造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之歸屬，依職權囑託社團法人高雄市燭光協會對兩造及未成年子女進行訪視，其於訪視後之綜合評估及建議略以：兩造皆有穩定之收入，經濟上皆可獨立支付未成年子女生活及教育開銷，且兩造對

於未成年子女個性及喜好皆有一定程度之瞭解、有具體的教養態度及未來規劃，也皆有家庭支持系統可提供相關資源，然被告之家人未來是否可提供即時性之協助，則有待評估考量，而未成年子女與原告具有深厚情感依附關係，且互動良好，對於被告因訪視社工未觀察到其互動，故無法評估未成年子女與被告之情感依附關係，且就被告所述，彼此間並無重大衝突，應無須走上離婚一途，期盼能與原告再好好溝通，故不想與原告離婚，倘若最後仍以離婚收場，以兒童之健全身心發展及最佳利益考量，評估可持續由兩造共同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並由原告為主要照顧者等語，此有該會113年9月27日高市燭鳴字第337號函及所附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佐（本院卷一第255至269頁）。

4.本院審酌全卷事證及上揭訪視報告，可知未成年子女與原告情感依附深厚，互動緊密（本院卷一第265、267頁），而將來被告之家人是否可提供未成年子女即時性之協助仍有疑慮，且兩造就未成年子女自出生後即由原告擔任主要照顧者迄今之事實並無爭執（本院卷一第351頁、本院卷二第11頁），故本院認由原告繼續擔任主要照顧者應為適當；而原告雖主張應由其單獨擔任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人，然本院觀諸未成年子女現平日由原告主要照顧，被告則與未成年子女進行數次會面交往，並由被告帶回照顧（本院卷一第349頁），照顧狀況尚屬妥適，雙方親子互動亦無不合，而未成年子女現年2歲，正值成長之重要階段，亟需雙親之陪伴、引導，並有賴兩造適時分擔親權行使事宜，本院考量未成年子女之身心健全發展，俾使其同時感受父母之關愛與照顧，並使兩造能共同參與未成年子女之成長過程及決定親權行使之事宜，避免一方擅斷而損及子女利益，亦免單獨行使親權而使教養壓力偏重於一造，故其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酌定由兩造共同任之，應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爰酌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另為免兩造就特定事項久未能取得共識，徒增爭執，妨礙互信，並影響未成年子女之

權益，故就附表所示事項，應由主要照顧者即原告單獨決定，其餘事項則由兩造共同決定；但原告就附表所示事項單獨決定後，仍應儘速將決定內容及理由通知被告，如需被告協力時，應通知被告協力完成相關辦理程序，自不待言。

5.至法院得依請求或依職權，為未行使或負擔權利義務之一方酌定其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之方式及期間，民法第1055條第5項固有明文。惟被告就其與未成年子女應如何進行會面交往部分，應得期待兩造以友善父母態度溝通協商，尚無不當或窒礙難行之處，有關探視權之行使，自應尊重其等意願，是本院認本件子女之會面交往方式可先保持彈性以為因應，如有需要，宜先交由兩造自行協調，倘日後兩造就被告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方式仍難以商議時，兩造均得再行聲請酌定，併此說明。

㈢關於被告應負擔之扶養費部分：

1.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不因離婚而受影響。民法第1084條第2項、第1116條之2定有明文。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包括扶養在內，自父母對未成年子女行使或負擔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本質而言，此之扶養義務屬生活保持義務，無須斟酌扶養義務者之扶養能力，身為扶養義務之父母雖無餘力，亦應犧牲自己原有生活程度而扶養子女。

2.兩造既經本院判決離婚，並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兩造共同任之，但由原告擔任主要照顧者一節，有如前述，則被告雖未擔任未成年子女之主要照顧者，依上開規定，其對未成年子女仍負有扶養義務，且扶養費用係本於一定親屬身分關係所生之請求，具有未來展望性、繼續性給付之特性，是原告請求被告負擔未成年子女將來之扶養費，自屬有據。查本件原告111至112年所得分別為85萬8,807元、73萬2,173元，名下財產總額312萬5,770元；被告111至112年所得分別為101萬7,831元、101萬9,306元，名下財產總額180萬5,936元，有本院依職權調取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

得調件明細表附卷可稽（本院卷一第95至159、161至227頁）。審酌兩造上揭財產及所得情形，兼衡原告實際負責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照顧責任，其所付出之勞力，自亦得評價為扶養費之一部，本院認原告及被告分擔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用之比例應為1：1為當。

3.本院斟酌未成年子女目前住在高雄市，依本院職務上已知之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中華民國臺灣地區113年度家庭收支調查報告資料顯示，高雄市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為2萬6,722元，併參酌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社工司公布之高雄市地區114年度最低生活費為1萬6,040元一節，兼衡兩造經濟狀況，暨考量未成年子女現為2歲之年紀，固需支出相當金額之生活及教育費用，惟仍不若一般成年人高，依目前社會經濟狀況與一般國民生活水準，以及扶養費用係本於一定親屬身分關係所生之請求，具有未來展望性、繼續性給付之特性，是本院認未成年子女現在每月所需之扶養費應以2萬4,000元計算為適當。復依前揭所定兩造應分擔之扶養費用比例計算，故被告應負擔未成年子女每月1萬2,000元（計算式：24,000×1/2＝12,000）。至原告請求扶養費逾1萬2,000元範圍部分雖無理由，惟家事事件法所定關於扶養費等費用請求事件，既已緩和處分權主義，明定法院得於聲請人請求之總額內，依職權斟酌費用項目數額，不受原告聲明及主張之拘束（家事事件法第100條立法說明參照），本院爰不就原告超過部分之請求另為駁回之諭知，附此指明。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與被告離婚，併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之權利應行使或負擔，及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請求被告應自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確定之日起，至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1萬2,000元，由原告代領之，如有遲誤1期給付，其後之6期視為亦已到期，均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奕帆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張淑美

附表：主要照顧者單獨決定事項
一、醫療照護事項。 二、請領各項補助、助學貸款。 三、在郵局、銀行之開戶事宜及帳戶變更事宜。 四、辦理子女全民健康保險（眷保）轉保、加保、退保事宜。 五、辦理子女商業保險加保、退保、理賠事宜。 六、辦理子女護照、出國旅遊事宜。